虹口区开展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创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关于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17号），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托幼〔2021〕8号）要求，为促进本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创建方案。

一、工作基础

近年来，立足虹口区情，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以满足多层次、多元化、有质量的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工作顶层设计，扩大托育服务资源供给，丰富科学育儿指导，加快构建虹口托育服务体系。

**（一）加强顶层规划引领**

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区“十四五”规划和《虹口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并出台了《虹口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二）健全管理运行机制**

在原有基础上，建立区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加强部门协调合作，研究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的重点难点问题，近三年，共召开各类联席会议16次。设立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联合相关委办局对托育机构开展申办指导及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年检等监管机制。提升托育队伍专业能力，成立托班教师教研中心组，定期组织保教工作研讨。依托开放大学及区早教（托育）中心，开展托育从业人员分层分类的岗前职后培训，三年来共组织647人次参与培训。

**（三）扩大托育资源供给**

不断挖掘、整合现有资源，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按时保质完成每年的普惠性托育点建设市府、区府实事项目，在17家幼儿园、4家托儿所开设42个托班。同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满足适龄幼儿家庭多元化的入托需求，截至目前共19家托育机构取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已实现本区街道普惠性托育点100%全覆盖。

**（四）丰富科学育儿指导资源**

借助市“育之有道”APP、“虹口区科学育儿指导”公众号等平台，发挥各早教指导站的作用，联合卫健委、街道、妇联等部门，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以2021年为例，共推送微视频等资讯177条，总浏览达225215人次；提供线上科学育儿问答直播服务19场，参与23520人次；联合曲阳、凉城、江湾、川北、欧阳等街道，开展科学育儿指导进社区、进场馆活动共计78场，参与家庭846个；组织开展了“育儿加油站”虹口专场活动，共计865个家庭参与线上、线下活动。

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虹口区情，以“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为抓手，加快构建本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有效推进“幼有善育”工作的整体进程。逐步建立完善区域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供给体系、管理规范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形成有区域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探索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举措。到2022年，初步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高于上海平均水平。到2025年，进一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三、创建举措

**（一）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

**1.加强规划引领。**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根据创建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虹口区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明确的组织架构、部门合作机制，明确并积极落实相关部门职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职能部门规划或计划，在目标、任务、经费等方面明确有效举措。制定并推进本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2.落实政策扶持。**做好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配套衔接，研制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融资、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综合性支持政策，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全面落实《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10条支持政策。将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与计划中，根据需求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并保障托育用地，支持各类房屋及设施用于发展托育。落实产假政策，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等政策。进一步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落实普惠性托育机构相关奖补政策。

**（二）进一步扩大服务供给**

**1.优化资源布局。**深入推进“学龄前儿童幼有善育”工程，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优化公办托育服务资源布局，持续拓展普惠性托育资源，支持现有幼儿园创造条件开设托班，增加托额供给。将婴幼儿照护纳入社区服务范围，加强婴幼儿照护设施与原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鼓励开展家庭互助式服务。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标准，建成由非独立场所改造的托育点。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探索并提供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打造环境安全、设施齐全、服务专业的社区托育服务圈。支持和鼓励园区、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建住宅小区落实“五同步”要求，规划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在城区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中或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2.提供育儿指导**。整合各类资源，通过市“育之有道”APP等平台，精准推送线上科学育儿资源。整合相关部门和街道的资源，依托科学育儿指导站、儿童友好社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等平台，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每年为有需求的婴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10次的免费可及、方式多样、内容专业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三）进一步推动创新融合**

**1.推进教养医结合。**紧扣婴幼儿照护需求，深化医育有机结合，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指导和人员培训。聚焦重难点问题，积极开展领衔性、突破性的课题、项目研究，形成研究成果。提供齐全、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统筹医疗保健机构力量，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借助第四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所等专业力量，加大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力度，与社区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加强生育养育指导，发挥计生协会和街道的作用，通过孕妇学校、父母课堂、新媒体、母子健康手册等形式，开展针对0-3岁婴幼儿家庭的“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

**2.探索技术赋能托育服务。**进一步开展“互联网+托育服务”的探索实践，有效利用市“园园通”管理平台3岁以下婴幼儿信息管理功能、区域视频巡查系统等信息化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托育服务的智能管理与指导，建立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在科学育儿指导和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立足社区、面向家庭，通过多种方式全覆盖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提高婴幼儿家庭对“育之有道”公益平台和科学育儿活动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

**3.提供公共服务支持。**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配置母婴涉事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实现母婴设施应配尽配。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落实相关支持性政策。

**（四）进一步加强监管服务**

**1.加强整体协调推进。**以提升服务能力、增强专业素质、提高婴幼儿家庭满意度为目标，定期召开相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全面跟进区规划、专项计划中托育服务工作的推进情况，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针对堵点难点，部门协同研究工作举措，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2.精细过程管理指导。**对托育服务实施综合监管，根据市相关精神和要求，修订完善《虹口区托育机构申办指南》《虹口区托育机构申办政策问答》《虹口区托育服务机构管理细则》，加强对托育机构的依法申办、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质量评估等方面加强管理，进一步优化日常检查发现、归口受理、分派协调、违法查处等各环节的分工牵头、共同履职的机制。以信用为基础，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机制，形成有效的、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3.建立质量评估机制。**根据市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和评价指标，强化部门协同，健全本区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机制。通过每日网上轮巡、每月实地巡查、每学期飞行抽查、每年年检等方式，形成动态的质量评价和分析反馈机制。积极鼓励托育机构在规范管理、行业自律的基础上，注重个性发展，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声誉口碑及婴幼儿家庭的满意度，避免安全事故，打造具备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把创建工作与落实市、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年计划相结合，与推进“学龄前儿童善育工程”民心工程相结合。成立“虹口区创建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工作小组，召开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进行整体部署，发挥相关部门及街道作用，分级分层明确各自门职责，建立跨部门合作协调机制，调动托育机构、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活动，确保有效完成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经费投入**

将照护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加大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设施设备改建、生均经费、编制等方面的保障力度。给予参加培训且鉴定合格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经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予以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探索托育机构综合奖补的形式与途径。

**（三）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多视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引导、支持更多资源和力量投入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加大先进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氛围。

五、日程安排

（一）创建申报（2022年1月31日前）。组建“虹口区创建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工作小组，形成本区创建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及责任部门，以区政府名义向市级层面提出申请。

（二）部门自评（2022年4月30日前）。相关部门根据创建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参照指标逐项开展自评，形成部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区域自评（2022年5月31日前）。根据各部门的自评报告，汇总内容、梳理成效，形成区域总报告。根据市层面相关要求，围绕创建主要内容，按时上报相关资料。

（四）接受评审（2022年7月31日前）。迎接市专家组对本区婴幼儿照护工作的现场评审。